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而當中之（1）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按金 20,000,000 港元（i）於協議日期支付 5,000,000 港元；（ii）自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天內支付 15,000,000 港元；（2）餘額 8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詳載於下文「先決條件」分段）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

而當中之（1）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不可退還按金 20,000,000 港元（i）於協議日期支付 5,000,000 港元；（ii）自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天內支付 15,000,000 港元；及（2）餘額 8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2) 買方： 楊曉秋女士；及
(3) 目標公司： 萬方國際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銷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訊匯證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 60% 權益，並將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以下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之淨收益（稅前及稅後）：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淨收益	183	12,912
稅後淨收益	160	10,824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237,000,000 港元。

代價

代價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及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 20,000,000 港元的按金（「按金」），並於完成後，按金作將應用為代價的一部分。按金將在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該協議日期支付 5,000,000 港元；
 - (ii) 自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天內支付 15,000,000 港元；

- (b) 代價結餘（「結餘」）之總額 8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按金及結餘的全部金額將被視為代價，由買方向賣方全數結算。

釐定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因素包括 (1)就取得證監會批准而言，訊匯證券獲證監會發牌而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地位；及(2) 訊匯證券過去之營運及業務表現。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或獲得買方豁免（惟(b) 項不得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b) 證監會已批准訊匯證券因為根據該協議擬買賣銷售股份而出現之主要股東變動；

- (c) 訊匯證券在任何時候完全遵守作為其現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發牌條件；

- (d) 訊匯證券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 9 類（資產管理）牌照及每名負責人員在當時仍然有效、生效及具備十足效力；

- (e) 如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以協商且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未有按照該協議達成條件或被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失效，因此，除(1)任何一方外，雙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不再有效。在失效前已經累計的各方的先前權利和義務，以及(2)繼續適用該協議中規定的某些條款和按金；及

- (f) 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將任何可能影響完成前任何條件達成的事項通知對方。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後第三十（30）天完成（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而所有條件於該等日期均已達成或被買方根據該協議以其他方式豁免。該協議各方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完成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隨著本集團專注於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擴展，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亞洲電視新的 OTT 應用及機頂盒，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更改公司名稱至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保持一致。董事會亦相信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恰當的企業形象及戰略，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不會錄得重大收益/損失，乃參考(i)代價 100,000,000 港元；(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 129,000,000 港元；(iii) 本集團的最初的投資成本 90,000,000 港元；及(i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初的投資日期的淨資產約為 112,000,000 港元計算。本公司所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盈虧金額將根據完成的最後日期釐定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十（30）天（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之十八（18）個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買方」	指	楊曉秋女士
「銷售股份」	指	1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訊匯證券」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00%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羅建發先生及施少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